

广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饶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政办字〔202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广饶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饶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全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东营市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东政办字〔2023〕22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稳妥推进、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供暖方式。2023 年，全县计划完成县城区清洁取暖改造 37 万平方米、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3900 户；完成县城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9 万平方米、农村农房能效提升 2000 户。

二、工作职责

（一）责任主体。县综合执法局是县城区集中供暖及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责任主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镇街、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手续办理等工作；督导调度协调镇街、项目实施主体落实任务、推进项目，配合各镇街做好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管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好建设资金和运行补贴资金的筹集、监管及发放工作。

（二）实施主体。

1. 广饶宏源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实施，实现热源清洁替代。统筹推进县城区清洁取暖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等各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2. 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清洁取暖建设改造任务，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用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清洁取暖运营维护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沟通渠道，确保群众满意；协助责任主体单位做好建设资金和运行补贴资金的筹集、监管及发放工作。

3.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工作，对用户电表及表前配套电网设施进行建设改造，确保电代煤项目顺利推进。

（三）部门职责。

1.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核时，提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技术路线实施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等相关资料，配合现场抽查工作。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工作；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核时，提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技术路线实施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等相关资料，配合现场抽查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落实电网增容改造升级工作，做好能源保障供应；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核时，组

织提供能源保障、电网增容改造、散煤治理、清洁取暖价格优惠政策等相关资料。

4. 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制定低收入群体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对参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低收入人口进行认定。

5.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县级承担资金的筹措、拨付工作；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核时，提供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制度、财政可承受能力、带动地方资金投入等相关资料。

6. 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衔接冬季清洁取暖督查、评审、验收等工作；将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依法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考核时，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等相关资料，配合现场抽查工作。

7.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

9.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银行机构支持项目建设主体融资；负责协调制定冬季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

10. 县油地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油气公司对接，保障煤改气等清洁取暖供应需要。

11. 电采暖设备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安装（含表后线路及户内线路改造）和后续运行维护。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3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的用戶，实施财政补贴。

按照“分次预拨、事后清算、同比例到位”原则，下达补贴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验收等情况据实清算。

（一）工程建设补贴政策。

1. 工业余热集中供热项目。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实施集中供暖，实现热源清洁替代。项目按照最高 80 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资金补贴最高 30 元/平方米，其余补贴资金由县级承担。

2. 电代煤项目。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农村区域，实施空气源热风机分散电代煤供暖工程。项目电采暖设备及辅材采购安装等设备建设，按照最高 80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5100 元/户，市级资金 580 元/户，县级资金 2320 元/户；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3. 气代煤项目。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农村区域，按照以气定改原则，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气代煤工程。建设内容为完善户内取暖设施，连接户内已安装燃气采暖炉与取暖设施。通过建设改造，达到燃气取暖条件。项目补贴资金由县级承担，按照 800 元/户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实际改造户数以最终改造验收合格户数为准。另外，改造建设费用先由住户自行承担，待奖补资金到位后，由镇街负责发放到户。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对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实施能效提升。其中，县城区既有建筑改造，主要对外围护结构等进行能效提升，改造后较改造前能效提升 30%以上；农村既有建筑改造，重点实施外围护结构、封厦等能效提升。县城区项目按照最高 145 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98 元/平方米，

市级资金 10 元/平方米，县级资金 37 元/平方米；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农村项目按照最高 9000 元/户进行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5800 元/户，市级资金 640 元/户，县级资金 2560 元/户；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政策。

1. 电代煤项目。“一户一表”居民电代煤用户，采暖期用电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对采暖期用电总量不少于 60 度的电代煤用户，按照采暖用电 0.2 元/度的标准，根据实际用电量予以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气代煤项目。对采暖期用气总量不少于 60 立方米或燃气表显示的用气时间段内日均用气量不少于 5 立方米的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用气 1 元/立方米的标准，根据实际用气量予以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上述运行补贴由市、县、镇街按照 2:4:4 比例分担，列入 2024 年财政预算；对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采暖期（原则上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结束后，各镇街按照用户实际用电、用气量据实结算，将补贴资金落实到户，未经结算不得向用户直接发放运行补贴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5 月底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目标任务，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加强调度。各镇街在全面调查摸底基础上，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用户，建立改造项目台账，明确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制定具体改造计划。

（二）实施阶段（9 月底前）。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统一选购

符合要求的清洁取暖设备，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各镇街组织实施辖区内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等各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三）验收调试阶段（10月底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照《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立到户竣工台账，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取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饶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各镇街和县供电公司、广饶宏源热力有限公司要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协调督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调度。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工作调度，采取定期检查、重点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三）规范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监管，严格执行预算，及时将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要严格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

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四）强化安全监管。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设备质量控制、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跟踪管理，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清洁取暖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积极宣传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引导城乡居民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工作，及时予以解决，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附件：广饶县 2023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计划

附件

广饶县 2023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计划

责任主体	项目类型	区域	技术路线	建设任务
县综合执法局	县城区清洁取暖改造	县城区	工业余热集中供暖	37 万平方米
		大码头镇	电代煤 (空气源热风机)	256 户
	花官镇	44 户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广饶街道	气代煤(完善户内取暖设施)	200 户
		乐安街道		326 户
		大王镇		623 户
		李鹊镇		1200 户
		大码头镇		500 户
		花官镇		701 户
		陈官镇		50 户
合计		3900 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城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县城区	外围护结构能效提升	9 万平方米
		广饶街道	外围护结构、封厦等能效提升	193 户
	乐安街道	190 户		
	大王镇	418 户		
	稻庄镇	353 户		
	李鹊镇	198 户		
	大码头镇	237 户		
	花官镇	254 户		
	陈官镇	157 户		
	合计		2000 户	